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並採納「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需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並採納「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會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成功將非地產開發相關業務剝離至控股集團，非地產開發相關業務包括長租公寓及設計等業務。剝離之後，本公司正透過精簡業務聚焦綠色科技地產開發核心業務，釋放差異化產品核心能力之溢價空間，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凸顯及匹配本公司聚焦綠色地產核心業務，有助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的

新發展策略，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如需要）。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王磊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李均雄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